

5-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考 選 部 單 位 預 算



考 選 部 編

5-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考選部單位預算

考選部編

考 選 部
預 算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01—0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03—04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05—24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05—15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6—2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6—2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一) 廢舊物資售價-----	29
(二) 雜項收入-----	3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31—33
(二) 試題研編及審查-----	34
(三) 考選資料處理-----	35
(四) 研究發展及宣導-----	36—37
(五) 第一預備金-----	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9—4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考 選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8—5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5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89

預算總說明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依據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23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考選部組織法，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主要業務，分為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兩大類，每年除配合用人機關及社會需要定期舉辦之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外，並因應特殊需要，適時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在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除前述各種初任考試，並有現職人員之升官等升資考試。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秘書室設 2 科：分別掌理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之研編、彙整，業務管制考核，新聞發布、聯繫及輿情資料蒐整分析，機要文電，考試院院會報告案件彙整、管考及公共關係、公共服務等事項。
2. 考選規劃司設 2 科：分別掌理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研擬，教考訓用配合政策之研究、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考選政令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3. 高普考試司設 3 科：分別掌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4. 特種考試司設 4 科：分別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5. 專技考試司設 5 科：分別掌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6. 總務司設 4 科：分別掌理文件收發、分配及繕校、印製、印信典守、營繕建築及採購、資訊網路設備及事務機器、維護及勞務之採購、場地安排洽借、人力調度與試務工作支援及檔案管理、經費出納等事項。
7. 題庫管理處設 4 科：分別掌理題庫試題之建立、使用管理及疑義處理、分析評估、題庫命題人員之遴聘規劃、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使用管理、電子化、使用情形之檢討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之研提及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等事項。
8. 資訊管理處設 3 科：分別掌理考試試務資訊安全、機關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網路報名資訊安全之規劃、分析、設計、維護、協調及推動事項。
9.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室：依其有關法令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等業務。
10. 設有 16 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各依其有關法令分別辦理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及應考資格疑義、減免應試科目等案件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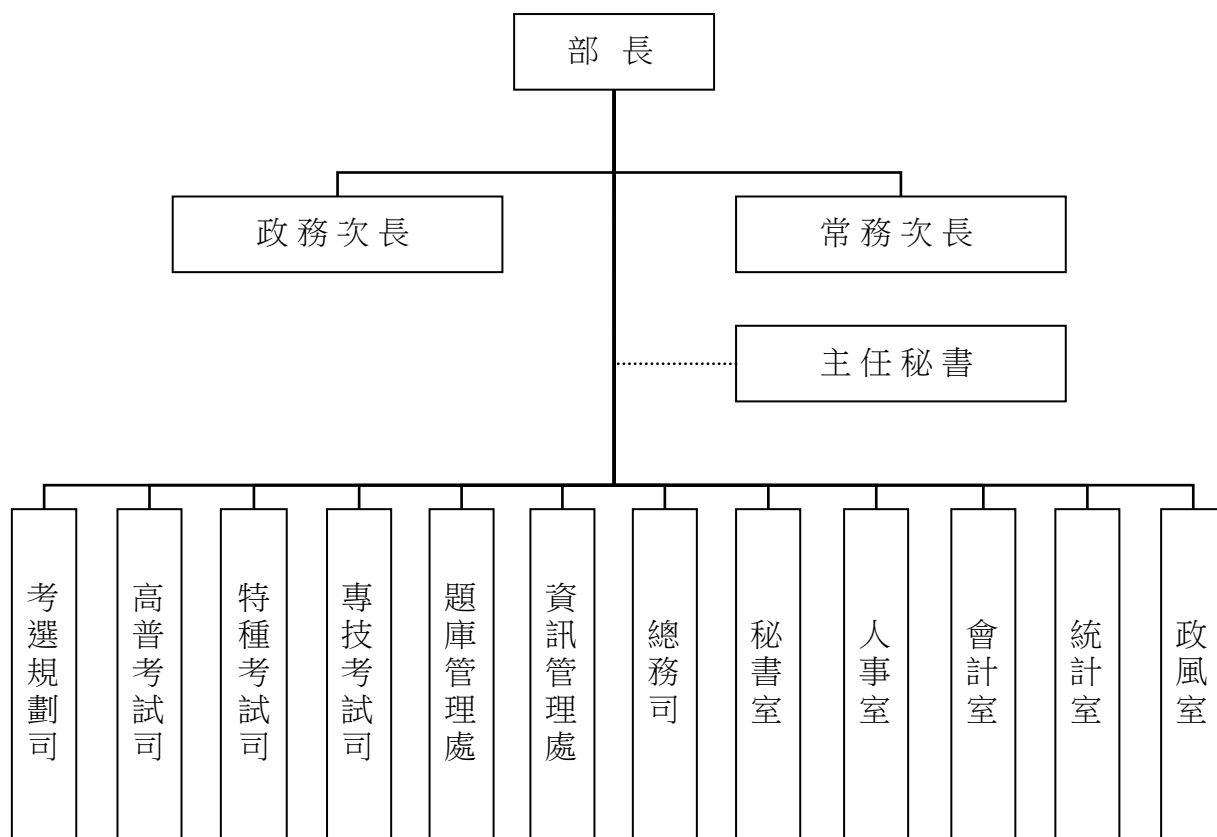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部置部長一人，由總統特任，綜理部務；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內部分設考選規劃司、高普考試司、特種考試司、專技考試司、題庫管理處、資訊管理處等六個業務單位；總務、秘書、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六個輔助單位。

考選部組織系統圖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考選部	204	12	7	7	5	5	240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而人才為立國之根本，為拔擢符應國家發展需要人才，應持續精進國家考試之法制、方法與效能，透過適切、多元、彈性的考試制度，並藉由公平、公正、合目的性的掄選機制，使人才得以到位，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如下：

工 作 計 畫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強化新聞聯繫。 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 6、公共服務。 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
二、試題研編及審查	題庫之編製、審查及試題研究	1、賡續在大水庫題庫建置基礎下，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 2、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3、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
三、考選資料處理	網路系統之規劃、裝置及考選統計	1、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 2、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3、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4、編製「中華民國 109 年考選統計」年報。
四、研究發展及宣導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1、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2、賡續檢討調整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提升考選效能。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或分階段方式之可行性。 4、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 5、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 6、強化學、考、訓、用平台之連結，提高選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才之效能。 7、研究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 8、加強與專業團體對話與連結，提升專技人員考試效能。 9、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10、結合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事蹟，適時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11、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 12、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一般行政</p>	<p>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p> <p>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p> <p>3.強化新聞聯繫。</p>	<p>1.配合考試院訂定各項年度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考選行政)，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p> <p>2.籌備訂定 109 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p> <p>3.落實業務追蹤管考，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p> <p>1.彙編 107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p> <p>2.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p> <p>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及最新消息，增進民眾瞭解考選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國家考試報名前，依本部擴大宣導各項考試報名管道計畫進行下列宣導事宜：</p> <p>1.函請電視台及廣播公司(電台)請其免費於電視台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國考報名訊息17次。</p> <p>2.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於全國73處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p> <p>3.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於網站首頁或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登載考試報名訊息17次。</p> <p>4.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報名訊息，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擴大行銷範圍。</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p> <p>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p> <p>6.公共服務。</p>	<p>透過國會聯絡，瞭解各界對考選制度的意見，順利推動考選法制改革，俾符應民眾需求。108年度辦理立法院委員建議、交辦案件共49件；參加(或列席)與本部相關法案審查、協調會或公聽會等共計47次均儘速於時效內完成。</p> <p>1.使參訪者了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另藉由雙語化解說，使來訪外賓更能深入了解考選業務，以促進國際交流。</p> <p>2.108 年度配合外賓及學校參訪，調整展列館擺設 4 次，透過空間調整，凸顯業務主題。。</p> <p>1.主動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適時更新考試資訊，回應民眾需求，並配合強化服務措施，提供應考人合宜應試環境及民眾優質服務。本年度本部全球資訊網到訪人數 38,887,398 人次，辦理部長信箱 1,674 件，意見看板 2,480 件，考試院及總統府信箱電子郵件轉函 318 件，電子報訂閱服務 56,394 人，24 小時語音服務系統進線量 24,478 通。為展現本部對於外界意見的重視及積極回應，對於本部各項重大議題之意見，均予分類彙整，提送相關單位參酌、查覆。。</p> <p>2.為提升考選資訊法定公開及主動公聞效能，精進考選制度，選拔適任人才，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專屬之電子公報網站，並自 106 年 6 月起開始發行。考選部公報採電子公報形式，於每週五發行，並得依實際需要而增減發行。刊登內容包括：</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	(1) 各類公告。 (2) 法規命令之發布。 (3) 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或廢止之預告。 (4) 其他依法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開之資訊。 本年度計發行 81 期(含加刊),登載 202 則公告及法規預告。 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試題研編及審查	1.導入專業核心概念建置題庫,並適時充實更新,提高題庫試題使用效能。 2.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及試題品質分析等回饋資料,精進命題技術,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3.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	1.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工作。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共 228 科次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 2.整合題庫資訊系統功能,辦理題庫試題電子化相關工作。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辦理線上命題、審題及檢視整編作業共 228 科,可用題計測驗題 52,066 題,申論題 1,145 題。 1.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誤樣態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料回饋委員參考。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1,862 科次,提供題庫小組及臨時命題之委員參考。 2.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科目召集人說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另視需要舉辦命題研習及實作。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合計有 901 人次委員參加命題研習。 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作業,齊一作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事項。	業品質，確保試題安全並穩定供題。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 15 次考試 253 科目 14,398 題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作業。
三、考選資料處理	<p>1.推動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改版事宜，充實及運用行政資訊設備資源，持續辦理資安健診，強化資安防護作業。</p> <p>2.擴充行政系統、全球資訊網站及雲端應用等維運功能，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p> <p>3.持續辦理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個資盤點、風險評鑑及稽核作業。</p>	<p>1.汰換個人電腦 318 台、闈場伺服器主機及週邊設備、完成電子公文收發系統移機、資訊設備報廢、硬碟消磁及堪用者移送偏鄉等作業。</p> <p>2.完成電子郵件系統升級、網路磁碟新機移轉及備份備援作業模式。</p> <p>3.完成 108 年資安健診，賡續辦理改善事項。</p> <p>1.全球資訊網取得無障礙網頁 2.0 標章，完成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核定機型線上查詢、榜單姓名隱碼及考畢試題打包加值功能。</p> <p>2.自動語音回覆系統及監場人員聯絡平臺上線，並完成試務人力酬勞系統勞保費計算方式調整、行政系統整合平臺臨時人員排班、物品領用及派車、薪資、差勤及考選業務基金等系統功能增修，俾因應實際業務需求。</p> <p>3.設計多項網路問卷，並協助辦理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體驗報名活動。</p> <p>4.辦理 PDF、ODF 推廣及實機操作課程。</p> <p>1.辦理各項資通安全檢測及防護作業，並配合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p> <p>2.核備資安維護計畫、資安事件通報應變程序及實施情形，並依資安年度工作計畫，完成資訊系統盤點分級、全員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資安健診、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資安治理成熟度自評、資安防護監控情資回傳及重要資</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5.編印「中華民國 107 年考選統計」年報。</p>	<p>訊系統設備備份還原演練等資安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p> <p>3.訂定本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內部文件，開辦講習訓練及討論會議，輔導各單位完成個資盤點、風險評鑑及稽核作業，核定個資風險評鑑報告及稽核報告，並更新全球資訊網個資保有項目。</p> <p>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p> <p>完成 107 年考選統計年報編製，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p>
<p>四、研究發展及宣導</p>	<p>1.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p> <p>1.研修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107 年 12 月 2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決議以，另擇期繼續審查。</p> <p>2.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於 108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3.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於 108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4.研修監場規則及試場規則，於 108 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p> <p>5.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p> <p>7.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於 108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p> <p>8.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於 108 年 4 月 1 日修正發布。</p> <p>9. 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於 108 年 4 月 1 日發布廢止。</p> <p>10.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5 條，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p> <p>11.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全文，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12.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3、12 條文，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p> <p>13.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全文，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p> <p>14.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全文，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15. 研修監試法，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16. 研修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閱卷規則第 14 條、口試規則第 8 條、第 6 條附表三、外語口試規則第 8 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 5 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 5 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6 條、體能測驗規則第 6 條附表一、第 8 條附表二、第 9 條附表三、第 11 條附表、專門職業</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配合職組職系之修正，賡續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提升考選效能。</p>	<p>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等 10 種法規，於 108 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p> <p>17.研修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13 條條文，於 108 年 11 月 4 日修正發布。</p> <p>18.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附表二，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p> <p>19.研修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p> <p>20.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p> <p>21.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全文，於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p> <p>22.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全文，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p> <p>23.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全文，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p> <p>24.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 7 條附表三，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規劃檢討各項考試制度，俾與時俱進，完善考試功能。</p> <p>1.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本部擬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於同年 5 月 9 日函請考試院審議，經 5</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研議公務人員分階段考試及適性測驗納入公務人員考試之可行性。</p> <p>4.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p> <p>5.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體能測驗標準妥適性。</p>	<p>月 30 日、6 月 6、20、27 日及 7 月 4 日召開 5 次全院審查會議審查通過，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並定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p> <p>2. 配合考試院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體例，研修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並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7 日完成法規修正草案公告。</p> <p>1. 委外辦理公務人員性向測驗研發計畫，108 年 1 月辦理招標，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團隊得標，委託期程自 108 年 3 月起，為期 15 個月。</p> <p>2. 108 年 5 月 31 日及 12 月 2 日辦理期初及期中報告審查竣事。全案已於 109 年 6 月提出期末報告，未來將參考研究結果，檢討考選制度調整之可能性。</p> <p>召開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研商會議決定，請用人機關以「職務必要及限制最少」原則，合理調整體格限制。會議紀錄函請用人機關查照辦理。</p> <p>1. 研議政府進用專技人員之檢討及其適切之配套措施，檢討報告經 108 年 2 月 14 日考試院審查決議以，賡續研議。嗣配合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通盤檢討後，各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全數保留。</p> <p>2. 檢討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擬具檢討報告初稿，108 年 8 月 28 日函請考試院審議。案經考試院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決議：有關本部建議警察人員初任考試</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賡續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精進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7. 辦理考選制度專家座談會或研討會。</p> <p>8. 考察研究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9.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制度朝單一化及專業化方向改革，於當前雙軌警察取才無論在應試科目、體能測驗及需用名額比例等相關爭議仍無法解決情形下，不失為可行方向，請本部儘速提出具體方案報院審議。</p> <p>3. 檢討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修正、減列及新增類科公告時間規定，擬具書面說明，108 年 4 月 16 日函送考試院。</p> <p>1. 推動以工作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p> <p>2. 配合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試口試、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之舉行期程，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1 日、12 月 22 日辦理 2 場次口試技術研習，以精進口試結構化，參與委員計 90 人。</p> <p>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適時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p> <p>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p> <p>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完成研究報</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 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11. 持續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p> <p>12. 配合政策研議法律人才衡鑑制度之框架及其分工。</p>	<p>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p> <p>108 年業奉示暫緩辦理，後續將配合政策指示因應辦理。</p> <p>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目前分別為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並得採擇一或併用之。迄今驗船師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專利師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均併採總成績滿 60 分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又為穩定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率，提升專業素質並符應市場需求，廣續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目前已檢討完成建築師、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等考試及格方式。同時，為回應社會各界意見，本部積極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其中建築師考試規則，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地政士考試規則，於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技師考試規則，於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1. 本部依考試院囑擬具「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對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制度相關決議之初步構想」提考試院座談會，嗣參酌座談意見，規劃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同時辦理，二項考試規則相關條文經 108 年 4 月 12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爰二項考試第一、二試自 108 年起同時辦理，爰本部已完成考試初階整合。</p> <p>2. 未來職域分流考試方式等內涵，須視用人機關協商及考試院指示決定職域分類種類，本部再配合邀集相關機關研議規劃。</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3. 爭取興建經費，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p> <p>14.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p>	<p>1. 本部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撰擬「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建設計畫」經考試院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核轉行政院申辦興建經費。</p> <p>2. 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6 日、10 月 8 日、108 年 2 月 1 日檢送該院相關機關第 1、2、3 次審查意見，本部撰擬意見補充說明資料，經考試院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報請考試院核轉 12 月 22 日、108 年 4 月 16 日核轉行政院。</p> <p>3. 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函復考試院並副知本部，請優先運用現有廳舍重新整修，並將適時協助支應相關經費需求。</p> <p>4. 本部研議相關因應方案，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提報考試院督導小組會議討論，並依會議決議，就原方案基礎下檢討調整，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專案會議研商。</p> <p>廣續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經 108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導遊人員考試規則，自 109 年起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增加土耳其語別一種。另 108 年東南亞語別外語導遊人員考試辦理情形觀察，第一試報考 508 人、及格 145 人；第二試報考 142 人、及格 136 人，業發揮成效。</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強化新聞聯繫。 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1. 配合考試院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考選行政)，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 籌備訂定 110 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 落實業務追蹤管考，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 彙編 108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2. 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國家考試報名前，依本部擴大宣導各項考試報名管道計畫進行下列宣導事宜： 1. 函請電視台及廣播公司(電台)請其免費於電視台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國考報名訊息 9 次。 2. 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於全國 73 座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 3. 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於網站首頁或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登載考試報名訊息 9 次。 4. 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 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報名訊息，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擴大行銷範圍。 透過國會連絡，了解並回應各界對考選制度的意見，以順利推動考選法制改革，俾符應民眾需求。109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立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p> <p>6.公共服務。</p>	<p>法院委員建議、交辦案件共 32 件；參加(或列席)與本部相關法案審查、協調會或公聽會等共計 17 次，均儘速於時效內完成。</p> <p>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另藉由雙語化解說，使來訪外賓更能深入了解考選業務，以促進國際交流。為應業務發展，109 年度上半年已規劃於下半年更新展列館展示內容，透過空間調整，凸顯業務主題。</p> <p>1. 主動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適時更新考試資訊，回應民眾需求，並配合強化服務措施，提供應考人及民眾優質服務。截至本年度 6 月底止，本部全球資訊網到訪人數 10,872,378 人次，辦理部長信箱 872 件，意見看板 1,045 件，考試院及總統府信箱電子郵件轉函 145 件，電子報訂閱服務 56,415 人，24 小時語音服務系統進線量 21,664 通。為展現本部對於外界意見的重視及積極回應，對於本部各項重大議題之意見，均予分類彙整，提送相關單位參酌、查覆。</p> <p>2. 為提升考選資訊法定公開及主動公開效能，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專屬之電子公報網站，採電子公報形式於每週五發行，並得依實際需要增減發行。刊登內容包括：</p> <p>(1) 各類公告。</p> <p>(2) 法規命令之發布。</p> <p>(3) 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或廢止之預告。</p> <p>(4) 其他依法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開之資訊。</p> <p>截至本年度 6 月底止，計發行 34 期(含</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	加刊)，登載 72 則公告及法規預告。 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試題研編及審查	1.賡續在大水庫題庫建置基礎下，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 2.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3.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事項。	1.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工作。至 109 年 6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共 164 科次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 2.整合題庫資訊系統功能，辦理題庫試題電子化相關工作。至 109 年 6 月底止完成 50 科次線上命題作業、71 科次線上審查作業。 1.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誤樣態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料回饋委員參考。至 109 年 6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969 科次，提供題庫小組及臨時命題之委員參考。 2.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主導供題方向，使試題回歸核心評量指標，並由召集人向題庫小組委員說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 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作業。至 109 年 6 月底止合計辦理 5 次考試 120 科目 6,767 題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作業。
考選資料處理	1.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	1.完成公文附件上下載系統及行政系統伺服器主機作業系統升級及移機作業。 2.升級辦公室電腦作業系統，汰換會議室筆電、電腦教室交換器、資訊機房空調及門禁系統，並報廢本部舊型資訊設備。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辦理資安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強化資安及個資防護作業。</p> <p>3.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4.編印「中華民國 108 年考選統計」年報。</p>	<p>3.辦理電腦教室兼具會議室功能案，盤點套裝軟體、整理環境及重新網路布線。</p> <p>4.統一個人電腦 PDF 及 ODF 版本，並導入網路問卷開源軟體，輔助研討會報名作業。</p> <p>5.辦理全球資訊網及行政系統整合平臺增修功能需求確認，並完成公文系統功能增修，警示電子發文附件不得夾帶 Office 檔案。</p> <p>6.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調整差勤系統彈性上班時間、架設視訊會議環境、建置線上學習平臺及布設分區辦公網路。</p> <p>1.完成個資實地稽核、行政系統委外廠商稽核、全員資安教育訓練線上課程及測驗、第 1 階段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並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防演練，辦理模擬演練及各項準備事宜。</p> <p>2.召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並配合考試院資安稽核，追蹤落實改善及建議事項。</p> <p>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p> <p>編印 108 年度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p>
研究發展及宣導	1.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p> <p>1.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訂定發布。</p> <p>2.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則，於 109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p> <p>3. 研修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於 109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p> <p>4.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級附表四，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p> <p>5.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7 條，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修正發布。</p> <p>6.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發布。</p> <p>7.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發布。</p> <p>8.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於 109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p> <p>9. 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附表五，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10.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1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1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1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14.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三，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15.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配合職組職系之修正，廣續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提升</p>	<p>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p> <p>16.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p> <p>17.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p> <p>18.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p> <p>19.廢止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發布。</p> <p>20.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發布。</p> <p>21.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3 條及第 5 條附表五至附表九、第 6 條附表十，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p> <p>22.研修監試法，由於相關法制環境與適用條件已有重大變化，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以求與時俱進，並符合國家考試運作之現況，考試院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5 日召開監試法存廢有關專題會議，並責成考試院與監察院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前揭書面報告考試院業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函送立法院在案。</p> <p>1.基於用人機關業務或組織發展之用人需求，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部分類科之專業科目已不合時宜。為使列考之專業科目</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考選效能。	<p>切合各類科核心職能並與時俱進，強化考試取才效能，並配合考試院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經於 109 年 1 月全盤檢視廣泛徵詢中央及地方用人機關意見，綜合考量各機關所提修正建議之可行性、急迫性等因素，採階段方式逐步進行改革。同年 5 月間復邀集學者專家與近幾年提報職缺之相關用人機關召開 6 次會議，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體例，研商應試專業科目修正事宜，在應試專業科目數維持不變前提下，就高普考試 16 類科之專業科目進行修正，包含各項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類科組名稱及各類科組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等，並於 6 月辦理研修考試規則之相關法制作業。</p> <p>2. 截至 6 月底止，研修完成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級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3 條及第 5 條附表五至附表九、第 6 條附表十、公務人員升官等</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或分階段方式之可行性。</p> <p>4.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p> <p>5.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p> <p>6.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7.適時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等相關規定。</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經驗，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發揮考試功能。</p> <p>1. 108年3月25日委外研究公務人員性向測驗研發計畫案，108年5月31日及12月2日辦理期初及期中報告審查竣事。</p> <p>2. 109年6月19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審查竣事，研究結果供考選政策規劃參考，研究報告並上網供社會各界查參。</p> <p>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並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移民人員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等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體格檢查項目有關精神疾病規定、重症疾患及取消兵役設限規定之規定。</p> <p>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或座談會，撰擬完成專案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p> <p>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p> <p>為吸納優秀人才，參與國家考試，促進國家整體競爭力，配合政策指示，適時派員至各大學校院及相關單位宣導國家考試。</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p> <p>9.持續推動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p> <p>10.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p>	<p>1. 109 年 2 月 19 日司法院、行政院及考試院召開第 8 次跨院協調會，就 1 年實務培訓及法學教育等議題進行研議，無具體決議，將另擇期再議。</p> <p>2. 未來職域分流考試內涵等，須視用人機關協商及考試院指示決定職域分流種類，本部再配合邀集相關機關研議規劃。</p> <p>1. 本部依 108 年 11 月 1 日考試院督導小組會議決議，就原方案基礎下檢討調整，於 109 年 3 月 24 日、3 月 31 日及 5 月 5 日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就國家考試未來發展趨勢，蒐集國內外相關案例資料，並參酌本案原規劃廠商之建議，研擬「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空間配置方案。</p> <p>2. 另為應土地仍有運用需求，於 109 年 2 月 7 日函請考試院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辦土地延長保留至 110 年 3 月底，及延長認養期間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分別經該署同年月 13 日函復同意土地延長保留至 110 年 3 月底，該署北區分署 5 月 15 日函復延長認養期間至 111 年 5 月 31 日。</p> <p>廣續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109 年東南亞與別(泰、越、印、馬)外語導遊人員考試辦理情形，第一試報考 328 人、及格 78 人；第二日報考 77 人，及格 69 人。</p>

主 要 表

考選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756	6,256	7,489	500	
								合 計
2				-	-	8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			-	-	8	-	0406100000 考選部
		1		-	-	8	-	0406100300 賠償收入
			1	-	-	8	-	040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4				60	60	363	0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			60	60	363	0	0706100000 考選部
		1		60	60	363	0	070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36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6,696	6,196	7,118	500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3			6,696	6,196	7,118	500	1206100000 考選部
		1		6,696	6,196	7,118	500	1206100200 雜項收入
			1	-	-	1	-	1206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及訂購刊物停刊費等繳庫數。
		2		6,696	6,196	7,116	500	120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696	6,196	7,116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2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100000 考選部	337,324	367,295	-29,971		
				3506100000 考試支出	337,324	367,295	-29,971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314,153	344,977	-30,824	1. 本年度預算數314,153千元，包括人事費291,312千元，業務費18,599千元，設備及投資4,074千元，獎補助費16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2	1			35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2,387	21,534	853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8,082	8,082	0	1. 本年度預算數8,082千元，係題庫之編製、審查及試題研究經費，與上年度同。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7,216	7,721	-505	1. 本年度預算數7,216千元，包括業務費4,625千元，設備及投資2,59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資訊工作維持費1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5千元。
									(2) 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經費7,1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公文及行政系統伺服主機等經費1,801千元，增列購置網頁防火牆等電腦軟體1,301千元，計淨減500千元。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7,089	5,731	1,358	1. 本年度預算數7,089千元，包括業務費3,135千元，獎補助費3,954千元。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784	784	0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費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資等經費22千元。</p> <p>(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經費7,0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刊物出版編審及各項試務推動計畫所需之出席費及稿費等經費1,380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62			0706100000 考選部	60	
		1		070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6100200 雜項收入	-120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696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場地設備提供外界使用所收取之各項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696	
	63			1206100000 考選部	6,696	
		1		1206100200 雜項收入	6,696	
			2	120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696	本部國家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4,15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本部一般經常性之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因應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發揮行政管理功能，以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動，達成本部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1,312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內，包括政務人員2人、職員202人、約聘人員5人、約僱人員5人、駕駛7人、技工7人及工友12人，共計240人，所需人事費依各項人事法規標準核實計列。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4,429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5,664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5,411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9,249千元，共計194,753千元。 (2)獎金：係考績獎金21,140千元、特殊公動獎賞1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4,788千元，共計46,078千元。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3,840千元。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1,48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8,191千元，共計9,673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離職儲金309千元、公務人員退撫金17,211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526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857千元，共計18,903千元。 (6)保險：係機關負擔健保保險費10,936千元、公保保險費5,737千元、勞保保險費1,392千元，共計18,065千元。
1000 人事費	291,31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66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49		
1030 獎金	46,078		
1035 其他給與	3,840		
1040 加班值班費	9,6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903		
1055 保險	18,0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841	秘書室、總務司	
2000 業務費	18,599	、人事室等	
2003 教育訓練費	158		
2006 水電費	2,584		
2009 通訊費	220		
2015 權利使用費	12		
2018 資訊服務費	33		
2024 稅捐及規費	252		
2027 保險費	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4,1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625		(7)採購評選、廉政會報等委員出席費1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81		(8)舉辦專題演講所需講座鐘點費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92		(9)公務車輛油料費、展列館資料、圖書期刊及行政大樓事務相關物品等購置經費1,62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8		(10)按預算員額(含約聘僱人員)24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文康活動費48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4		(11)行政大樓辦公環境維護、保全、接待外賓及政風業務宣導等經費7,099千元及主管、職員健康檢查費28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12)考選行政概況及公務相關資料編印費11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7		(13)辦理房屋經常性維修5,205.28坪，按30坪內年列5千元，及超過30坪每坪120元，5,175.28坪計年列621千元，合計626千元。
2093 特別費	945		(14)辦理行政大樓中庭及地下停車場鋪面整修3,06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74		(15)公務車輛養護費215千元： <1>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1輛，每輛年列25,500元，依購置時間比例計1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282		<2>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1輛，每輛年列34,000元，計3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92		<3>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5輛，每輛年列51,000元，依購置時間比例計17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68		(16)按預算員額職員(含約聘僱人員)214人，每人每年808元，計需辦公器具養護費17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68		(17)行政大樓電梯、空調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404千元。
			(18)辦理行政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20千元。
			(19)開會、洽公所需短程車資27千元。
			(20)部長1人、政務次長1人及常務次長1人特別費，合共945千元。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4,1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汰換行政大樓空調箱、國家考場空氣斷路器、第三試務大樓門禁系統及辦公事務設備等經費4,074千元。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退職人數28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經費168千元。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預算金額	8,082
-----------	--------------------	------	-------

計畫內容：

1. 賡續在大水庫題庫建置基礎下，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
2.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3. 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

預期成果：

1. 規劃建置並導入專業核心概念，滾動更新國家考試題庫試題，俾使題庫試題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評量功能，並推動題庫電子化作業，提高題庫建置、使用及管理效能。
2. 適時檢討各題庫科目之管理及使用情形，使臻完善；回饋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及持續舉行命題研習，精進委員命題、審題技術。
3. 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作業，齊一作業品質，穩定供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題庫之編製及審查	7,803	題庫管理處	1. 計畫內容：為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賡續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以供各項考試使用。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製作試題所需郵電費36千元。 (2) 繼續辦理題庫試題更新及維護，計需出席費及命題、審查費等7,628千元。 (3) 購置命題參考書籍及文具紙張等經費56千元。 (4) 製作試題印刷費及題庫工作人員逾時餐費等經費83千元。
2000 業務費	7,803		
2009 通訊費	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28		
2051 物品	56		
2054 一般事務費	83		
02 試題研究	279	題庫管理處	1. 計畫內容：辦理試題研究事項，以增進國家考試測驗信度及效度。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試題研究所需郵電費5千元。 (2) 舉辦試題研究相關會議等經費239千元。 (3) 購買國內外相關參考書籍及文具紙張等經費35千元。
2000 業務費	279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		
2051 物品	35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預算金額	7,21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
2.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3. 編製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中華民國109年考選統計」年報。

預期成果：

1. 適時充實汰換行政資訊設備，落實電腦及網路集中管控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2. 適時辦理人事、會計、秘書、總務、內部資源共享及便民服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運擴充、資訊設備汰換升級、資訊業務講習及系統操作輔導，俾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並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
3. 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個資盤點、風險評鑑及稽核，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4. 依資安維運計畫，辦理資安等級A級機關應辦事項，並落實應變通報作業。
5. 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e化成效。
6. 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工作維持	104	資訊管理處、統計室	1. 計畫內容：賡續運用資訊設備處理本部各項行政資訊化業務。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部公務統計等所需郵電費4千元。 (2) 購置電腦週邊等消耗用品經費2千元。 (3) 印製考選統計報表等經費98千元。
2000 業務費	104		
2009 通訊費	4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98		
02 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	7,112	資訊管理處	1. 計畫內容：賡續開發維護行政資訊化系統，並研究改進資訊化作業環境、建置標準作業流程，提升施政效能。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公文、全球資訊網、行政整合平台等資訊系統維護及骨幹網路與全球資訊網站設備維運服務等經費4,521千元。 (2) 汰換辦公室電腦等經費750元。 (3) 購置網頁防火牆等電腦軟體及擴充公文系統功能等經費1,841千元。
2000 業務費	4,521		
2018 資訊服務費	4,521		
3000 設備及投資	2,59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91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7,089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2. 配合職組職系之修正，廣續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提升考選效能。
3.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分階段或共同科目檢定化方式之可行性。
4. 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
5. 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體能測驗標準妥適性。
6. 研議適性測驗納入公務人員考試之可行性。
7. 廣續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精進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
8. 辦理考選制度改進專家座談會或研討會。
9. 考察研究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10.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11. 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12. 研究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
13. 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引進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
14. 切合考試相關法規面及制度面，加強與專業團體對話，提升專技人員考試效能。
15. 配合政策研議法律人才衡鑑制度之框架及其分工。
16.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

預期成果：

1.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2.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並能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選才功能。
3. 為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配合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科職能分析結果並因應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
4. 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
5. 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
6. 推動以職能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
7. 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
8.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資料，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
9. 擇定考選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研究報告，供社會參考。
10. 擴大大國家考試之公開性，跨部會及官學合作，協助青年學子及社會人士認識國家考試，以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俾擴大選才來源，提升人力素質。
11.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推動國際人才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	30	考選規劃司	1. 計畫內容：就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技術綜合策劃之研議諮詢，設有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以加強研究發展工作。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25千元。 (2) 辦理前述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等經費5千元。
2000 業務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2051 物品	5		
0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7,059	各單位	1. 計畫內容：成立各種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結合產、官、學資源，持續精進考試制度。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舉行研討會及專案會議，以博諮眾議，使考選法制更臻健
2000 業務費	3,105		
2009 通訊費	2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7,0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5		全、完善，並蒐集國外考選制度有關資料，以供改進參考。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各項會議及研討會等所需郵電費2千元。 (2)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制度、法規暨考試類科、應試資格、科目等，辦理研討會、專家座談會、出版刊物及各項試務推動計畫所需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305千元。 (3)購買參考書籍經費60千元。 (4)編製本部簡介、國家考試業務分區座談會資料與考選刊物及辦理研討會議等經費1,191千元。 (5)辦理國家考試業務分區座談會等國內出差旅費30千元。 (6)派員出國考察先進國家考選制度等經費517千元。 (7)補助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等經費3,954千元。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1			
2072 國內旅費	30			
2078 國外旅費	517			
4000 獎補助費	3,95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54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84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84	會計室	
6000 預備金	784		
6005 第一預備金	784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14,153	8,082	7,216	7,089	784	337,324
1000 人事費	291,312	-	-	-	-	291,31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29	-	-	-	-	4,4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664	-	-	-	-	175,66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11	-	-	-	-	5,4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49	-	-	-	-	9,249
1030 獎金	46,078	-	-	-	-	46,078
1035 其他給與	3,840	-	-	-	-	3,840
1040 加班值班費	9,673	-	-	-	-	9,6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903	-	-	-	-	18,903
1055 保險	18,065	-	-	-	-	18,065
2000 業務費	18,599	8,082	4,625	3,135	-	34,441
2003 教育訓練費	158	-	-	-	-	158
2006 水電費	2,584	-	-	-	-	2,584
2009 通訊費	220	41	4	2	-	267
2015 權利使用費	12	-	-	-	-	12
2018 資訊服務費	33	-	4,521	-	-	4,554
2024 稅捐及規費	252	-	-	-	-	252
2027 保險費	97	-	-	-	-	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	7,867	-	1,330	-	9,358
2051 物品	1,625	91	2	65	-	1,783
2054 一般事務費	7,981	83	98	1,191	-	9,35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92	-	-	-	-	3,69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8	-	-	-	-	38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4	-	-	-	-	404
2072 國內旅費	20	-	-	30	-	50
2078 國外旅費	-	-	-	517	-	517
2084 短程車資	27	-	-	-	-	27
2093 特別費	945	-	-	-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4,074	-	2,591	-	-	6,665
3020 機械設備費	3,282	-	-	-	-	3,282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 查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 導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2,591	-	-	2,591
3035 雜項設備費	792	-	-	-	-	792
4000 獎補助費	168	-	-	3,954	-	4,12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3,954	-	3,954
4085 獎勵及慰問	168	-	-	-	-	168
6000 預備金	-	-	-	-	784	784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784	784

本 頁 空 白

考選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2			考選部	291,312	34,441	4,122	-
				考試支出	291,312	34,441	4,122	-
		1		一般行政	291,312	18,599	168	-
		2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	15,842	3,954	-
			1	試題研編及審查	-	8,082	-	-
			2	考選資料處理	-	4,625	-	-
			3	研究發展及宣導	-	3,135	3,954	-
	3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84	330,659	-	6,665	-	-	6,665	337,324
784	330,659	-	6,665	-	-	6,665	337,324
-	310,079	-	4,074	-	-	4,074	314,153
-	19,796	-	2,591	-	-	2,591	22,387
-	8,082	-	-	-	-	-	8,082
-	4,625	-	2,591	-	-	2,591	7,216
-	7,089	-	-	-	-	-	7,089
784	784	-	-	-	-	-	784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2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100000 考選部	-	-	-	3,282
				3506100000 考試支出	-	-	-	3,282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	-	-	3,282
				35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	-	-	-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	-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591	792	-	-	-	-	6,665	
-	2,591	792	-	-	-	-	6,665	
-	-	792	-	-	-	-	4,074	
-	2,591	-	-	-	-	-	2,591	
-	2,591	-	-	-	-	-	2,591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29	包括部長及政務次長各1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664	編制內職員202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411	約聘、約僱人員各5人全年薪資(約聘人員酬金3,316千元、約僱人員酬金2,095千元)。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249	包括計駕駛7人、技工7人及工友12人，合計26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46,078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21,140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50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24,788千元。
七、其他給與	3,840	員工休假補助。
八、加班值班費	9,673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1,482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8,19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903	包括政務人員離職儲金309千元、公務人員退撫金17,211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526千元及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857千元。
十一、保險	18,065	包括機關補助健保保險費10,936千元、公保保險費5,737千元及勞保保險費1,392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1,312	

考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2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100000 考選部	204	204	-	-	-	-	-	-	12	12	7	7	7	7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204	204	-	-	-	-	-	-	12	12	7	7	7	7

部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5	5	-	-	240	240	281,639	280,239	1,400	
	5	5	5	5	-	-	240	240	281,639	280,239	1,40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一般行政計畫，進用15人，計需經費6,662千元，考選資料處理計畫，進用1人，計需923千元。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10	2,000	1,668	25.60	43	51	38	8251-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25.60	43	34	40	ATJ-557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9	1,798	1,140	25.60	29	11	43	BBJ-3995。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3,000	278	25.60	7	8	26	5181-ET。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3,000	278	25.60	7	9	26	5182-ET。
1	11人座大客車	10	99.07	5,397	2,280	25.60	58	51	34	320-WB。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3	1,998	1,668	25.60	43	51	21	4797-UZ。
	合計				8,980		230	215	228	

預算員額： 職員 204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0 人

考選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17,207.54	82,371	626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7,207.54	82,371	626		-	-

部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7,207.54	-	-	6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207.54	-	-	626

考選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06101403				-
研究發展及宣導				
[1]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01 110-110	國內團體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506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122	-	-		4,122
-	3,954	-	-		3,954
-	3,954	-	-		3,954
-	3,954	-	-		3,954
-	3,954	-	-		3,954
-	168	-	-		168
-	168	-	-		168
-	168	-	-		168
-	168	-	-		168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8	517	1	36	517
考 察	1	18	517	1	36	517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考選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以色列文官考選相關制度考察91	以色列	以色列文官委員會(Civil Service Commission)等相關機關或機構	了解以色列文官考選制度之運作、特色及優缺點等可借鏡之處	110.04-110.04	6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20	200	97	517	517	517	研究發展及宣導	無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00,670	25,86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00,670	25,867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4,122	-	-	330,659
-	4,122	-	-	330,659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841	4,824	-	6,665		337,324
1,841	4,824	-	6,665		337,324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p>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5%。 3. 減列委辦費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3%。 12. 前述1至8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0至11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1至11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246億元(約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3至7及9項刪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 	<p>遵照辦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p>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助（捐）助之情形。</p>	<p>本部將俟行政院統合平台建置完成後適時串接相關補助訊息。</p>
<p>三</p>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p>本部視業務需求參採辦理。</p>
<p>四</p>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p>	<p>本部無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p>	
<p>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p>	<p>本部無應辦理事項。</p>
<p>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p>	<p>本部無應辦理事項。</p>
<p>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p>	<p>本部無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面 向</th> <th style="width: 35%;">缺 失 事 項</th> <th style="width: 50%;">市 縣 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td> </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td> </tr> <tr> <td>已興建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td> </tr> <tr> <td>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td> <td>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td> </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治 理 計 畫 及 河 川 區 域 公 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自 治 法 規 制 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工 程 規 劃 設 計 及 履 約 收 結 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十一	<p>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p>		遵照辦理。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5款考試院主管 第2項 考選部(本項通過決議8項)		
決議一	<p>107年11月8日考試院院會決議修正律師等9種專技人員考試之國文科目，其中律師、會計師、民間之公證人、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的國文科目題型修正為作文；而中醫師考試國文科目題型，則修正為作文及翻譯，前開修正於108年6月後舉行的各該考試施行。</p> <p>至於其他公務人員考試之國文科目類型，除108年起因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合一舉行，司法官考試國文科目與律師採同一試卷，刪除公文及測驗試題外，其他公務人員國文科目類型仍未予以修正。時任考選部長於107年11月28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表示3年後會提出舉辦成效，再考慮是否推廣到公務人員考試。</p> <p>考選部仍應每年持續就各項考試之國文考科評估修正必要及可行性，並逐步推動公務人員考試國文考科之修正。</p>	<p>一、鑑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係屬執業資格考試，重視專業知能，列考國文科目時應特別重視語文理解應用、邏輯思考等能力之評量功能，107年11月考試院修正發布律師等9項專技人員考試之國文科題型考試規則規定，取消列考「測驗」題型，提高作文占分比重。另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度、效度，108年4月考試院亦修正發布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國文科題型考試規則規定，國文科目採多元型式作文題型，並與律師考試採同一試題。</p> <p>二、108年採用多元型式作文試題者，計有司法官、律師、地政士、社會工作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等多項考試，本部皆於各項考試結束後積極蒐集各界意見，並予以綜整分析，適時回饋作文題庫小組，作為增補新題時之參考，以提升題庫供題效能，強化試題效度。</p> <p>三、為持續精進多元型式作文試題，評估各項考試國文考科修正之必要性，本部將持續觀察並蒐集相關資料，定期檢討辦理成效。</p>
決議二	<p>103年時曾發生2位警察特考水上警察類科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外洩試題給學生，嗣後考試院會決議擇期重新舉行考試，耗費大量人力、時間及費用，亦損害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日前1名典試委員，</p>	<p>一、本部業以109年3月16日選秘二字第1091100174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p> <p>二、書面報告內容略以：</p> <p>(一)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稱本考試)之沈姓典試委員兼召</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因涉及利用擔任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組召集人之機會洩漏考題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國家考試首重公平，考選部應積極事前防範參與各項國家考試工作之人員從事洩題等妨礙考試公平的行為。</p> <p>考選部應就此事件如何處理補救，以及對如何預防參與各項國家考試工作之典試、命題、審查、閱卷委員等有違考試公平之情事，提出具體檢討或改進方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集人，利用進入闈場審題時，記下三等考試「消防戰術（包含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等科目考題重點，於考前以向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尚未通過考試學生精神喊話集會為由，洩漏考題資訊，致本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發生不正確結果。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係犯刑法之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及妨害考試罪，於 108 年 9 月 26 日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本案被告涉嫌犯行部分，已進入司法程序追究刑事責任，其行為嚴重斷傷考試公信力，影響本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應考人之權益甚鉅，惟檢察官並未明確說明參與集會之應考人範圍與對象，亦未對於作證曾參與集會之應考人起訴究責。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與公正性，同時兼顧應考人權益，本部業依職權進行調查。</p> <p>(二) 本案行政調查：本部邀請法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並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行政協助，包括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供本案起訴書、報告與證人筆錄及相關卷證資料；請中央警察大學提供相關資料等；又為釐清相關案情，並請部分相關之人到部或以書面陳述意見。另就本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歷年應考人成績進行統計、比對，藉以觀察 107 年考試各有關科目之成績有無異常情形。</p> <p>(三) 調查結果</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 經對照中央警察大學提供之資料、偵查中證人證詞及行政調查相關之人陳述之意見，有關警大生錄取 56 名（83 期應屆 47 名，82 期畢業生 9 名），其可確認有參與集會者為 49 人，透過同學得知集會內容者 1 人，未參與集會者為 6 人。</p> <p>2. 本案被告確於入闖協助典試委員長決定試題後，召集警大消防學系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 82 期畢業生集會，以口述關鍵字方式提示「消防戰術(包含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火災學與消防化學」及「消防安全設備」等 4 專業科目申論式考題重點，並與實際考試各科之考題關鍵字吻合；集會過程禁止抄寫，且有證人證述被告表明曾看過 107 年本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試題，被告擔任典試職務未依法嚴守秘密，於考前洩漏考題重點，已違反典試法第 31 條「典試委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之規定。</p> <p>3. 前述於考前參與集會或得知考題重點之學生均獲錄取，從涉及洩題之「消防戰術(包含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火災學與消防化學」及「消防安全設備」等 4 科目，107 年警大應屆與非應屆錄取人員之平均成績均高於非警大錄取人員之平均</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成績，且與歷年三者之成績表現趨勢有異，可證被告洩漏考題重點，已使本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p> <p>(四) 後續處理</p> <p>本案因被告洩漏考題重點，致本項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影響考試公平性及應考人應試權益，經依調查結果所得之事證，審酌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適用情形，後續擬議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撤銷考前得知考題重點者之錄取資格，撤銷後之職缺依典試法第 32 條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後經報請考試院審議，考試院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第 12 屆第 285 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因典試委員洩題行為於考前直接或間接得知試題重點者之考試及格資格與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撤銷本類別考試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之不錄取處分。撤銷後之職缺依典試法第 32 條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p> <p>(五) 後續改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申國家考試嚴守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闈協助決定試題人員於出闈前，特別以本案為例，再次提醒出闈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終身不予遴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 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數量，慎選典試相關人員參考名單。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 將邀請內政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等相關機關、學校，對於擔任國家考試各項典試工作，違反典試法第 31 條，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或刑法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相關規定，經起訴並判刑確定者，視其身分，分別依教師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規定，予以嚴正之適當行政懲處，如解聘、停聘或不得任用，以杜絕類似情事發生。</p> <p>4. 法制面強化，檢討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相關法規，以提高法律強度及明確性。</p>
<p>決議三</p> <p>為興建國家考試園區，行政院於100年5月即核准考試院撥用監察院所管文山區華興段4小段(0474、0475、0479、0498)等4筆土地共1,370坪，作為該園區預定用地。考選部並於103年辦理委外建築師評估及規劃園區之未來興建方向等相關事宜，但相關預算全數保留未執行，乃因是項園區興建計畫於提出前，即知存有部分土地遭占用之爭議；被占用土地為其中0498地號，占用戶為監察院退休職員總計興建11棟房舍使用中，業經多次協調並發函終止借用限期搬遷返還土地均未果，致影響後續計畫進行進度。</p> <p>又考試院於105年8月間召開會議，決議略以：「未來國家考試園區規劃將朝縮小興建量體為目標，並配合國家考試發展趨勢，維護應考人權益，規劃用途及使用空間。」且行政院於108年8月28日函復考選部表示，請優先運用現有廳舍重新整修，並將適時協助支應相關經費需求。爰此，考選部應審慎評量繼續興建國家考試</p>	<p>一、本部業以 109 年 3 月 3 日選秘二字第 1091100127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p> <p>二、書面報告內容略以：</p> <p>(一) 興建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之必要性</p> <p>1. 本部闈場及考場空間不足，每年七、八月舉辦的國家考試，多因颱風而需延期或擇期另行舉辦考試而延長入闈或新增入闈日數，致原洽借之學校亦產生調整困難。</p> <p>2. 另本部刻正規劃申論題採線上作答等數位化考試方式，有關數位化考場、數位試題建置環境及電腦輔助設備等均必須納入考量。</p> <p>(二) 現有廳舍使用空間有限，整修難有效益</p> <p>1. 本部經管 5 棟大樓，第一試務大樓辦理各項考試題務(闈場)、閱卷、理卷、登分等試務工作場所，全年均處於使用狀態。國家考場大樓，每年舉辦約 30 餘次國家考試(筆、口試及電腦化測驗)，已達充分利用。至其他 3 棟大樓，做為</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園區之可行性，並提出參酌行政院建議以優先運用現有廳舍之方向、有效排除土地占用情事進行之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辦公、試務及題庫審題使用，空間亦有不足。</p> <p>2. 在現有大樓既定結構下，即使整修，僅得勉為合併或調整部分空間配置，佈設電力系統，增加闈場電力負載，其所增加之空間有限。</p> <p>(三) 被占用之土地並無納入興建範圍 本部依試務需求及考試委員、考試院歷次審查本案規劃意見，朝縮小興建量體規劃，被占用之土地未在興建範圍內，本部刻依國產法規辦理排除占用事宜。</p> <p>(四) 結論 本案經多方評估審慎規劃，興建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且具高度社會效益，將新式科技導入多元化考試，可強化評量的信度與效度，並提升國家考試安全性與公信力。</p>
<p>決議四 我國監所收容人數年年超額，戒護收容人力比為1：10.1，監所管理員所負擔的勤務量明顯高過鄰近先進國家許多（日本戒護比為1：5.4、新加坡為1：5.9），基層人員處在高壓、高工時工作環境下，其戒護工作負擔過於沉重，易使戒護安全之風險升高。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近年來逐步補足員額缺口，四等監所管理員二試錄取人數少於機關需用人數，所開之缺額仍不足額錄取，尤以二試體格檢查之標準，較於同類型高風險之公務人員要為嚴格，造成無法將正式監所管理員之員額補足，亦間接致生法務部矯正署大量使用專案約聘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等保障更為不周之臨時人力，以暫時補充人力缺口。</p>	<p>一、本部業以 109 年 3 月 3 日選秘二字第 10911001271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p> <p>二、書面報告內容略以：</p> <p>(一) 監所管理員類科應考人筆試成績滿 50 分人數不足，為錄取不足額主因</p> <p>1.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規定，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應考人於第一試筆試錄取後應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二試。四等考試總成績以筆試成績計算之，惟應考人筆試成績有一科為 0 分、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錄取。同規則亦規定併採筆試與體能測驗之類科，依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決定筆試</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綜上，爰請考選部應會同法務部矯正署，就體格檢查部分標準參酌同類型高風險之公務人員進行調整之評估，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錄取名額，並得酌定筆試備取名額參加體能測驗。筆試錄取人員經體能測驗及格之人數不足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時，由體能測驗及格之筆試備取人員，依考試總成績(即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是以，加成備取人員係為避免體格檢查、體能測驗之汰選，影響用人機關需求予以訂定。而依前揭規則規定，本類科考試應考人筆試成績達 50 分以上者，始有於第一試筆試錄取(備取)之機會。惟筆試成績達 50 分者並非當然錄取，仍須依第一試預定錄取人數按所有應考人成績高低決定錄取與否。第一試錄取人員經體格檢查合格，並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後，依應考人總成績擇優錄取。</p> <p>2. 為應用人機關業務性質及實際任用需要，監所管理員類科係按性別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根據近年本類科考試錄取人員統計資料，105 年至 107 年本類科考試不論男女均有明顯錄取不足額情形。其中男性 106 年、107 年第一試應考人筆試成績達 50 分之人數即已少於當年度需用名額，無法再加成錄取，105 年第一試錄取人數亦未達該年度考試典試委員會議決議之加成人數(第一試預定錄取人數)。女性部分，106 年第一試錄取人數即未能達該年度考試典試委員會議決議之加成人數(第一試預定錄取人數)，105 年、107 年第一試錄取人數雖已達該年度考試典試委員會議決議之加成人數(第一試預定錄取人數)，惟其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率對照</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同考試實施相同項目標準體能測驗之監獄官類科及法警類科及格率明顯偏低，如 107 年監獄官類科男性體能測驗及格率 97.92%、女性 83.33%；法警類科男性 93.10%、女性 100%，監所管理員類科男性 84.27%，女性則僅 57.84% 及格率。據此可知，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表現不理想，筆試成績達 50 分以上之人數不足，實為本類科考試錄取不足額之主因，另女性應考人體能測驗及格率偏低對錄取不足額亦有影響。</p> <p>(二) 透過調整應試科目題型、建置新式題庫及酌增監所管理員(女)類科第一試加成錄取比例，108 年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已足額錄取</p> <p>1.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考試院爰依前揭授權，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惟為維護人民應考試權，對於用人機關所提應考人體格條件之限制，均請其以職務必要之最小限制為原則，並考量工作性質相近類科之差異性及衡平性，訂定本考試各類科體格檢查項目及合格標準。是以，即便同在監獄工作之監獄官，因核心職能不同，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與本類科亦略有差異；又如同類型高風險之法警人員，因工作場域不同，其體格檢查項目與標準亦與本類科有所不同。</p> <p>2. 為兼顧用人機關用人需求並維護應考</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人權益，本部均適時與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訂有體格檢查項目與合格標準之用人機關，研商檢討相關規定。本部於 108 年 7 月函請前揭相關用人機關，通盤檢討各該考試規則體格檢查規定；其中監所管理員類科用人機關函復擬調整部分體格檢查項目之合格標準，惟相關領域專家表示，參照同類型高風險之公務人員體格檢查項目與合格標準予以放寬，恐危及執法者自身及公共安全。另因應「法院組織法」擬議修正，未來同屬司法人員考試之法警類科其工作內容將有所調整，核心職能因而不同，將漸趨向警察功能化，本部業於 108 年 12 月函請相關用人機關提供修正意見，俟各該用人機關函復後，本部將併同檢視監所管理員、法警及警察人員等同類型高風險之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項目標準之差異性與衡平性，參酌各方修正意見，並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機關共同研議檢討修正事宜。</p>
<p>決議五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鑑於人才為立國之根本，針對部分類科已連續多年均未能足額錄取，尤其是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技術類科，顯示中央及地方政府均面臨人才進用困境，致每年須持續提報需用人力。惟該部應優先針就該等不足額錄取較嚴峻之類科，積極會同用人機關及外部專業團體共同檢視調整其應試科目，以與職務實際內涵契合，再積極研議任用端之配套措施，俾提升技術類科之應考人報考意願及留任誘因。考選部應向立法院司法</p>	<p>一、本部業以 109 年 3 月 3 日選秘二字第 10911001272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p> <p>二、書面報告內容略以：</p> <p>(一)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之成因多端，考選層面因素實占少數，基於考用配合，本部於命題、閱卷階段均已力求精進，並見改善成效。</p> <p>(二) 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較為嚴峻，已非單純考選層面議題。考量人才的育成，從教育開始，經過考選、培訓到任用，是一連串互相扣合並接續開展的過程，本部作為國家人</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才育成的其中一環，與其他環節緊密連結，才能更加提升考選人才的效能，刻正規劃依大院決議，擇定用人需求偏高、錄取不足額較為嚴峻之土木工程類科成立教考訓用溝通平台，藉由與上下游工作的互相了解、互相補強，俾使人才學所成、學有所用，並且適才適所。</p>
<p>決議六 考選部每年舉辦各項國家考試為我國重要掄才管道，目前雖已就各界具有共識部分完成律師等9項專技人員考試之國文科目題型考試規則修正，惟宜持續精進所建置之專技人員考試國文科目作文題庫，以穩定試題品質。另司法官特考之國文科目試題題型已列為該部未來努力方向，實宜定期就律師等專技考試變革之實施成效辦理檢討評估作業，以利進行後續相關考試制度變革之研議工作。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業以 109 年 3 月 3 日選秘二字第 10911001273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p> <p>二、書面報告內容略以：</p> <p>(一)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108 年 4 月考試院亦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取消列考國文科目「公文」、「測驗」部分，僅列考「作文」，並與律師考試採同一試題。</p> <p>(二) 配合國文科目作文試題型式調整，為穩定試題品質並提高考試鑑別效度，乃組設國文科目作文題庫小組，廣邀跨領域學者參與，建置多元型式作文題庫試題，新式作文試題設計特別著重題幹引文與問題間的連結，期符應國家考試語文表達能力之需求。</p> <p>(三) 本部皆於各項考試結束後積極蒐集各界意見，予以綜整適時回饋予作文題庫小組，作為題庫委員增補新題、組卷配套之參考。未來將持續多方累積蒐集相關資料，定期檢討，以期精進多元型式作文試題，提升題庫供題效能並強化試題效度。</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決議七	<p>有鑑於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有關限制轉調期間規定，未設有例外條款，致通過考試之公務人員於面臨家庭劇變、重大特殊事故時，在申請轉調權限上會受到限制。而此不僅不利於公部門留才，亦與現今政府提倡職場友善之方向相違背。又限制轉調期限規定之立法目的，雖為減緩用人機關人員短期之流動、暫時性的補充機關人力，然仍無法達成長期留才之目標。爰請考選部會同銓敘部，就中央與地方用人機關對此議題之意見進行彙整，並對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若遇有特殊困難，是否得於符合特定要件下不受轉調期間規定之限制，或鬆綁現行轉調年限之可行性進行評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決議八	<p>鑑於自100年5月行政院即核准考選部撥用土地興建國家考試園區，然迄今8年餘土地被占用問題仍無法妥善解決，且計畫多次變更，加上每年處理土地占用問題已耗費相當人力物力成本，爰要求考選部應於3個月內，審慎評估是否繼續興建國家考試園區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